

证券代码：600485 证券简称：*ST 信威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1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
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5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信威集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35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。公司前次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目前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